

安环建〔2019〕49号

关于广东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百盛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广东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广东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安区庵埠镇郭陇一村工业区“大伯园片”，占地面积6643m²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进行改扩建，扩建一栋7层厂房，更换、增加一批生产设备，升级锅炉废气治理设施，增加产品产量，改扩建后项目建筑面积为30000m²，年生产糖果制品4500吨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生活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，后接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；厂界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

二时段)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;恶臭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中臭气浓度二级标准的新改扩建标准值;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,2类标准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及修改单)的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废水不设总量控制指标;SO₂:0.124t/a;NO_x:0.422t/a;颗粒物:0.048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广东百盛食品有限公司糖果制品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

2019年3月5日

抄送:潮安区庵埠镇人民政府、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